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传真: facsimile:

telephone: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CDA2044-1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于2010年8月募 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 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 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齐锂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0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57,433,25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566,747.20元,超募资金 412,596,747.2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23 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0,526,081.14元(包含2010-2013年6月累计利息收入15,677,472.06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6,719.2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光华	8041 0104 5555	377,566,747.20	1,298,953.16	活期	
1	支行	558		15,000,000.00	半年定期	
	小计			16,298,953.16		
	浙商银行 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248,200,000.00	3,456,006.41	活期	
2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51,800,000.00	771,121.57	活期	
	小计			4,227,127.98		
	合	计	677,566,747.20	20,526,081.1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10 0 0 0 0 0 0 0 0 0	1111200-1111	·····				<u> </u>	ш. /4/6	
募集资金总额: 67,756.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270.15					
						各年度使	用募集资金	总额:		
嗖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		19,467.86
姴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	•		24,606.42
							2012年	•		18,995.86
							2013年1-6	5月:		4,200.01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 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23,630.00	23,315.00	24,565.30	23,630.00	23,315.00	24,565.30	1,250.30	91.46%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867.00	2,854.00	2,855.22	2,867.00	2,854.00	2,855.22	1.22	100.0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7.00	26,169.00	27,420.52	26,497.00	26,169.00	27,420.52	1,251.52	92.28%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年产 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5,180.00	5,240.67		5,180.00	5,240.67	60.67	101.17%
2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3	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08.96	8,208.96		8,208.96	8,208.96		100.00%
4	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788.96	39,849.63		39,788.96	39,849.63	60.67	100.15%
	合计		26,497.00	65,957.96	67,270.15	26,497.00	65,957.96	67,270.15	1,312.19	96.79%

注: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是以累计投资总额与预算投资总额计算得出数。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投资总额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是由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部分变更,该项目未完工的部分预计在本年内完工投入使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总投资23,6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87%,原计划项目建设期自2007年12月一2010年12月止的36个月,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延至2012年8月。截止2012年6月30日,碳酸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6,809.91万元,氯化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即"年产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碳酸锂项目总投资为23,315.00万元。因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以及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经本公司2013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项目投资预算增加至26,860万元,超过部分由自有资金建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碳酸锂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65.30万元,大部分项目已交付使用,剩下未完工的600吨/天回转窑项目、2万吨/年酸化窑项目目前处于联动调试与建设收尾阶段。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2013年9月底。

碳酸锂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随着高能锂电池、医药中间体等下游领域对金属锂的需求增长,作为熔盐电解生产金属锂的原料,氯化锂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原计划建设年产 1500 吨无水氯化锂项目不仅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也不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故公司需要另行论证建设方案;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对原碳酸锂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提高关键设备的处理能力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为适应市场需要,充分发挥碳酸锂的产能优势,拟将氯化锂项目改由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实施,目前集中募集资金建设碳酸锂项目。

(2)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额5,1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65%;截止2012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3,765.31万元。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增加至5,390.9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18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210.9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氢氧化锂

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 5,240.67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处于试生产调试中。

氢氧化锂项目变更的原因:随着氢氧化锂在三元材料等下游领域的推广应用,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18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0 吨氢氧化锂的生产线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将该项目产能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含 3000 吨电池级和 2000 吨工业级,二者之间可相互调剂)。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1) 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4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 (2) 2010 年 12 月 1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30,000,000.00 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0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补充了企业的流动资金。
- (3)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18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5,240.69 万元。
- (4) 201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208.96 万元增资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截止 2011 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 (5) 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00%。截止2011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2,052.6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未投入使用,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03%。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承诺效益		最	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1	3,920.12	404.57	862.56	261.82	1,528.95	否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	不适用					不适用

*1、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端回转窑、酸化窑仍处于联动调试与建设收尾阶段,未全部完工。该项目自 2011 年 主体项目完工后公司将与原生产车间配套的前端产能压缩,部分转移至新完工的募投项目车间替代生产。因此,在计算募投项目收益时,是将两车间生产的产能相加,扣除原车间固有的产能后,多余的部分认定为新车间生产的产能,再按销售平均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利润作为新车间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中。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

六、其他

无。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